

梧州学院文件

梧院保卫〔2018〕1号

梧州学院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2018 年校园交通 安全教育及燃油助力车专项整治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梧州学院 2018 年校园交通安全教育及燃油助力车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

2018 年 7 月 2 日

梧州学院 2018 年校园交通安全教育及 燃油助力车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法规宣传和交通安全教育，规范校园交通秩序，有效预防校园道路及校外出行交通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梧州市在用燃油助力车过渡管理办法》《梧州学院车辆进出校园、停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教育系统交通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梧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和梧州市万秀区交警大队关于《交通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开展校园交通安全教育及燃油助力车专项整治活动，全面系统排查整治校园交通安全隐患，通过采取加强宣传教育、严格管理等措施，着力解决校园内无牌照车辆出入、燃油助力车违规上路，超速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乱停乱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车辆出入管理、停放秩序、文明行车等校园交通秩序，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全面提高平安校园建设水平，促进学校创建全国高校文明校园工作上台阶。

二、活动内容

（一）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紧紧抓住当前学校创建自治区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和全国高校文明校园的契机，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法治教育课、视频教学、场景模拟、主题班会、校园广播、公共微信群、校园网页、宣传板报、广告标语等有效形式，在暑假放假前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平安暑假”等主题班会活动，进一步增强师生员工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危险、会避险。

2. 开展给广大师生一封公开信活动，直面当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利用主题班会及教职工集体学习的机会，务必将公开信内容传达到每个师生员工；国际交流处要结合国际学生特点开展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并签订告知书和安全责任状。

3. 邀请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专家进入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和文明出行专题教育活动。

4. 张贴海报和校园交通安全公告，广泛宣传校园交通安全信息。

（二）严格车辆出入管理

1. 凡进入校园的我校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的电动助力车和摩托车，必须到保卫处办理车辆登记手续，领取校园《车辆通行标识》，并按要求安装在车辆显眼的位置。2018年9月1日后，一律凭《车辆通行标识》通行。

2. 其他因工作或业务联系需要进入校园的电动助力车和摩托车，经门卫核实和登记后，发放《临时通行标识》后方可进入，凭《临时通行标识》放行。没有取得《车辆通行标识》的摩托车进入校门需出示驾驶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经登记后方可进入校园。

3. 燃油助力车和无牌照的机动车辆一律禁止进入校园、在校园道路行驶及在校园内停放，违反规定的车辆将由保卫处上锁并移交交警部门依法处置，此外，学校将联合交警部门不定期在校园内开展交通执法行动，由交警部门依法对校园道路违规人员和车辆进行查处。

4. 联系公安交警部门对不合法的车辆进行依法处置。

（三）规范车辆停放秩序

车辆应在指定的停车位或停车场有序停放。禁止在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广场等处停泊车辆，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停车，严禁在黄格网线等禁止区域停车。整治的重点部位为校园主干道、南门教职工宿舍区、学生宿舍门前消防应急通道。

（四）严肃校园文明行车规定

1. 校内驾车时，应文明驾驶。严格按照规定通道、规定时速、导向箭头及交通标识行驶。严禁校园超速行驶、强行超车、校园内随意鸣笛。

2. 校内教学区、步行区内禁止各种机动车辆通行，确需进入教学区的，相关单位应提前与保卫处做好联系协调工作。

3. 规范其他交通参与人行为。

(1) 骑自行车时，做到不抢行、不逆行、不带人，不双手离车把、扶身并行或曲折竞驶等。

(2) 行人要养成靠右行走的习惯，不得在校园机动车行驶道路拍球、滑旱冰、打闹嬉戏。

(3) 进出校门时，车辆应减速慢行，注意礼让行人，按先后顺序通过闸口。

三、活动时间

校园交通安全教育和专项整治活动是一项长期坚持开展的工作，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2018年度活动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一) 宣传发动阶段(6月25日至7月15日)：充分利用校报、广播、板报、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和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努力营造交通专项整治活动的氛围；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利用院(处、科)集中学习或部门会议等机会，组织本单位、本部门的教职工学习学校开展校园交通安全教育及燃油助力车专项整治活动的内容和要求，支持和配合有关活动；各辅导员要召开专题班会，开展有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教育，自觉遵守学校交通安全和车辆停放规定，坚决抵制驾驶无牌照车辆、燃油助力车违规上路，超速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乱停乱放等行为。

(二) 前期准备阶段(7月15日至9月1日)：做好专项整治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1. 做好教职工及家属、在校学生的车辆登记备案工作，以及《车辆通行标识》的发放。（负责单位：保卫处、各部门）
2. 调查统计停放校内的燃油自力车的数量，并以公告形式告知车主限期清理，并联系万秀交警大队制定逾期清理预案。（负责单位：保卫处）
3. 完善校园内停车车位的划线、交通通行和车辆停放标识设置，全面清理消防应急通道违规停车的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负责单位：保卫处）
4. 按整改的建议做好停车场建设。（负责单位：后勤基建处）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针对校园存在的突出交通安全问题进行集中专项整治，逐项抓好落实。

1. 活动期间保卫处每日24小时不定期检查，对违规车辆现场粘贴交通违规单，次日于校园网予以通报。（负责单位：保卫处、党委宣传部）
2. 活动期间每周进行一次交通违规车辆次数统计，次周周一在实验楼前LED大屏幕和校园网公布交通违规车辆次数排行。（负责单位：保卫处、党委宣传部）
3. 活动期间出现3次（含3次）以上违规的机动车辆登记人或驾驶人于活动结束后，自行选择10月13日或14日其中一天的下午接受交通安全教育（1.5-2个小时）。不参加、不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学习的机动车交通违规人员，将禁止所使用的违规车辆于一学期内（含假期间）进出校园，并通报所在单位违规人名单。（负

责单位：保卫处）

（四）总结提高阶段（10月8日至10月15日）：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不断建立和完善交通安全工作制度和防范措施，提高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严防校园交通事故发生。（负责单位：保卫处）

四、活动要求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校园交通安全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认真落实校园交通安全教育和燃油助力车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各项工作，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全员参与交通秩序管理、有效预防交通安全事故的良好氛围。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